

检察院“量刑过重”抗诉与法院加重刑罚的冲突及完善

葛蓉蓉

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, 贵州贵阳, 550025;

摘要: 刑事诉讼中, 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, 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可依法提出抗诉。当抗诉理由明确指向“量刑过重”——即主张原判刑罚超出罪责相适应原则、损害被告人合法权益时, 本应体现对被告人权益的救济意图。然而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, 检察院以“量刑过重”为由提起抗诉后, 法院反而加重被告人刑罚的冲突时有发生, 既违背抗诉制度初衷, 也引发程序正义争议。本文以余金平交通肇事案为典型样本, 解构冲突的实践样态与类型划分, 从立法规范缺陷与司法权力失衡双重维度剖析成因, 最终提出“立法明确边界 + 司法协同规范”的二元完善路径, 以期化解检法量刑分歧, 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, 实现刑事司法的公平正义。

关键词: 量刑过重; 抗诉; 禁止不利益变更

DOI: 10.69979/3029-2700.26.03.075

1 冲突的现状与核心问题界定

1.1 典型案例分析: 以余金平交通肇事案为核心的冲突样态解构

2019年, 余金平酒后驾驶机动车撞倒行人致其死亡, 肇事后逃逸, 次日自动投案并赔偿被害人近亲属160万元获谅解。检察机关以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, 结合其自首、赔偿谅解、认罪认罚等情节, 建议适用缓刑。一审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, 以“逃逸后未立即投案”“未真诚悔罪”为由,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检察机关认为一审判决忽视法定从宽情节、量刑明显失衡, 以“量刑过重”为由提出抗诉, 核心诉求是改判缓刑。然而, 北京市一中院二审裁定指出: “原判未认定逃逸情节属事实认定错误, 且量刑畸轻”, 不仅驳回抗诉, 更将刑期加重至三年六个月。

检察机关基于被告人的法定从宽情节提出量刑建议, 在一审判决未采纳该建议且量刑未达建议标准时, 以“量刑过重”提起抗诉, 其抗诉意图本应是为被告人争取更轻刑罚; 但二审法院却突破一审量刑范围, 作出更为严厉的刑罚判决, 形成“抗诉求轻、判决加刑”的反向冲突。这种冲突不仅背离了当事人对抗诉效果的合理预期, 更引发了司法界对程序正义的广泛讨论, 凸显了我国刑事诉讼中“量刑过重”抗诉制度运行的现实困境。

1.2 冲突的类型化划分

结合司法实践案例与法律适用情况, 检察院“量刑过重”抗诉与法院加重刑罚的冲突可划分为以下两种类型:

其一, 抗诉理由为“量刑过重”, 法院直接加重主刑。此类冲突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形态, 表现为检察机关认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的主刑判处超出合理范围, 基于量刑建议或法定从宽情节提出抗诉, 主张减轻主刑或适用缓刑, 但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, 基于对案件事实、犯罪情节的不同认定, 作出比一审更重的主刑判决。如余金平案中, 检察机关以一审判决未采纳缓刑建议、量刑过重为由抗诉, 二审法院却将主刑从2年有期徒刑提升至3年6个月, 属于典型的主刑加重冲突。类似案例在故意伤害、盗窃等常见犯罪中亦有发生, 检察机关常因一审法院未充分考量自首、立功、赔偿谅解等从宽情节而以“量刑过重”抗诉, 法院则可能基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、被告人的主观恶性等因素加重主刑, 形成检法之间的量刑分歧。

其二, 抗诉反对附加刑适用, 法院增加或加重附加刑。此类冲突主要围绕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等附加刑的适用展开, 检察机关认为一审判决对附加刑的判处存在过重、不当适用等问题, 以“量刑过重”为由提起抗诉, 请求减少附加刑数额或撤销附加刑, 但二审法院却作出增加附加刑种类、提高附加刑标准的判决。此类冲突虽不如主刑加重冲突突出, 但同样违背了检察机关抗诉的核心意图, 损害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。

1.3 冲突的核心争议焦点

“量刑过重”抗诉与法院加重刑罚冲突的核心争议焦点, 在于为被告人利益提起的“量刑过重”抗诉是否应当适用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。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是刑事诉讼中的重要程序原则, 其核心内涵是: 在只

有被告人一方上诉或检察机关为被告人利益提起抗诉的情况下，二审法院不得作出对被告人更为不利的判决，包括不得加重主刑、附加刑，不得扩大刑罚适用范围等。

该原则的立法目的在于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与辩护权，消除被告人对上诉或抗诉可能导致更重刑罚的顾虑，确保司法救济程序的有效运行。我国法律仅明确被告人一方上诉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，对于检察机关抗诉则未区分抗诉类型，一律允许法院不受不加刑限制。这就导致实践中，即使检察机关是以“量刑过重”为由为被告人利益提起抗诉，法院仍可基于自身对案件的认定加重被告人刑罚，如余金平案所示。

我国司法实践中“抗诉求轻、判决加刑”的冲突，正是由于法律未明确区分抗诉类型，导致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适用范围缺失造成的，这不仅损害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，也削弱了抗诉制度的公信力。

2 冲突产生的成因分析

2.1 立法层面的规范缺陷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37 条的模糊性：未区分抗诉类型对加刑的限制 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37 条是引发冲突的核心立法根源，其模糊性主要体现在未对检察机关的抗诉类型作出区分，笼统规定“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，不受上诉不加刑规定的限制”。该条文制定时主要考量检察机关抗诉的法律监督属性，认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，提起抗诉是为了纠正一审判决的错误，维护法律统一实施，因此不应受不加刑原则约束。但实践中，检察机关的抗诉存在明显的类型划分：一类是为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提起的抗诉，如认为一审判决量刑过轻、认定事实错误等；另一类是为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提起的抗诉，如本案所讨论的“量刑过重”抗诉。两种抗诉的价值取向与制度功能存在本质区别：为国家利益的抗诉旨在追求刑罚的严厉性与公正性，而“量刑过重”抗诉旨在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刑罚的宽和性。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37 条未对这两种抗诉类型作出区分，将其统一置于“不受不加刑限制”的规定之下，导致司法实践中法院对“量刑过重”抗诉也可随意加重刑罚，形成制度性冲突。这种立法模糊性使得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在“量刑过重”抗诉中缺乏适用依据，既违背了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，也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精神相悖。

2.2 司法层面的权力运行失衡

检察院侧重量刑建议合理性，法院侧重个案实质正

义。检察机关与法院在量刑判断标准上的分歧，本质上是司法权力运行失衡的体现。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公诉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，其提出量刑建议的核心标准是量刑建议的合理性与合法性。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时，应当充分考虑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以及被告人的从宽情节，确保量刑建议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。在“量刑过重”抗诉案件中，检察机关通常以一审判决未采纳其合理量刑建议、未充分考量从宽情节为由提起抗诉，其判断标准侧重于量刑建议的合法性与合理性，强调量刑的统一性与规范性。

而法院作为审判机关，其量刑判断标准更侧重于个案实质正义。法院在审理案件时，不仅要考量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情节，还要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、被告人的主观恶性、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等因素，作出符合个案正义的判决。例如，在余金平案中，一审法院认为余金平作为纪检干部，酒后驾车且肇事逃逸，主观恶性较大，判处缓刑不足以惩戒犯罪，因此未采纳检察机关的缓刑建议；二审法院则进一步认为，余金平的行为不符合自首要件，且存在酒后驾驶的从重情节，因此作出加重刑罚的判决。法院的这种判断标准强调个案的特殊性，注重刑罚的惩戒功能与预防功能，但在实践中往往忽视了量刑建议的拘束力与程序正义的要求，导致其作出的加重刑罚判决与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形成冲突。

这种量刑判断标准的分歧，本质上是检法之间权力边界的模糊造成的。我国刑事诉讼法赋予了法院独立的审判权和量刑权，同时赋予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和量刑建议权，但未明确两者在量刑过程中的权力边界。检察机关认为其量刑建议具有一定的拘束力，法院未采纳量刑建议应当说明理由；而法院则认为其拥有独立的量刑权，有权根据个案情况作出与量刑建议不同的判决，不受量刑建议的约束。这种权力边界的模糊导致检法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，量刑判断标准的分歧无法得到合理化解，最终引发“量刑过重”抗诉与法院加重刑罚的冲突。

3 完善冲突化解机制的路径构建

3.1 立法完善：明确“量刑过重”抗诉的法律边界

修订《刑事诉讼法》237 条：增设“为被告人利益抗诉不得加重刑罚”条款。化解“量刑过重”抗诉与法院加重刑罚冲突的根本立法路径，在于修订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37 条，明确区分检察机关的抗诉类型，将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适用于“量刑过重”抗诉。借鉴德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模式，建议在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37

条中增设第3款：“人民检察院为被告人利益提起抗诉，主张一审判决量刑过重的，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。”通过明确的法律规定，将“量刑过重”抗诉纳入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的适用范围，从根本上杜绝法院针对“量刑过重”抗诉加重被告人刑罚的现象。

该条款的增设具有充分的理论与实践依据：“量刑过重”抗诉的核心目的是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，与被告人上诉具有相同的价值取向，应当适用相同的程序保障原则；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的核心功能在于保障被告人的救济权，消除其对抗诉可能导致更重刑罚的顾虑，将该原则适用于“量刑过重”抗诉，符合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。从实践层面来看，增设该条款能够有效化解检法之间的量刑冲突，确保检察机关的“量刑过重”抗诉真正发挥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作用，同时也有利于规范法院的量刑行为，实现量刑的统一性与公正性。

3.2 司法规范：强化检法权力的协同运行

完善抗诉审查程序：对“量刑过重”抗诉实行书面审查与听证相结合的方式。为提升“量刑过重”抗诉的审查质量，应当完善抗诉审查程序，实行书面审查与听证结合的审查方式。具体而言，检察机关提起“量刑过重”抗诉后，法院应当首先进行书面审查，审查内容包括抗诉书、一审判决书、量刑建议、相关证据材料等，重点审查抗诉理由是否成立、事实依据是否充分、法律适用是否正确。对于事实清楚、抗诉理由明确的案件，可通过书面审查作出裁判；对于案情复杂、抗诉理由存在争议、涉重大量刑情节的案件，应当组织听证程序。

听证程序应当邀请检察机关代表、被告人、辩护人、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参加，必要时可邀请量刑专家、人民陪审员参与。听证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检察机关阐述“量刑过重”的抗诉理由及依据；被告人、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，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；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发表意见；各方就量刑情节的认定、量刑标准的适用等问题进行辩论。法院通过听证程序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全面掌握案件情况，形成更准确的量刑判断。通过书面审查与听证结合的审查方式，既保障了审查程序的效率，又确保了审查结果的公正性，能够有效化解检法之间的量刑分歧，减少“抗诉求轻、判决加刑”的冲突。促进检法之间的量刑共识，减少不必要的冲突，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。

4 结论

检察院“量刑过重”抗诉与法院加重刑罚的冲突，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立法规范缺陷与司法权力失衡共同作用的结果。该冲突不仅损害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，也影响了司法公信力与法律适用的统一性。化解这一冲突，需要从立法与司法两个层面构建完善的机制：在立法层面，应当增设为被告人利益抗诉不得加重刑罚的条款，细化《最高法解释》中的“实质不利”判断标准，制定专门的量刑抗诉规范；在司法层面，应当建立量刑说理机制与完善的抗诉审查程序，强化检法权力的协同运行。通过上述路径的构建，能够明确“量刑过重”抗诉的法律边界，规范检法之间的量刑行为，化解量刑分歧，实现刑事司法的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。在司法实践中，还应当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，及时总结典型案例的审判经验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，推动我国刑事量刑制度的科学化与规范化发展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有力保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陈卫东, 韩延智. 论刑事初查的立法化[J/OL].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, 1-14[2026-02-10]. <https://doi.org/10.19898/j.cnki.42-1704/C.20260126.01>.
- [2] 樊崇义, 胡志风. 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的实践反思和完善思路[J]. 吉首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26, 47(02): 68-76. DOI: 10.13438/j.cnki.jdxb.2026.02.008.
- [3] 潘金贵, 熊用坪. 刑事禁止不利变更原则的中国法检视与重塑[J].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, 2022, 37(05): 126-134.
- [4] 牟绿叶. 刑事程序禁止不利益变更原则及其中国化[J]. 中外法学, 2022, 34(02): 465-484.
- [5] 程龙. 抗诉何以加刑: 上诉不加刑的规范解释——以“余金平案”为基础的讨论[J].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, 2021, (04): 101-114.
- [6] 刘计划. 抗诉的效力与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适用——基于余金平交通肇事案二审改判的分析[J]. 法学, 2021, (06): 174-191.
- [7] 魏晓娜. 冲突与融合: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本土化[J]. 中外法学, 2020, 32(05): 1211-1230.
- [8] 龙宗智. 余金平交通肇事案法理重述[J]. 中国法律评论, 2020, (03): 87-96.